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科尔沁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）的（完善现行基准地价体系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基准地价）项目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（完善现行基准地价体系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基准地价）项目）,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;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）,从业人员229人,营业收入为7518.099677万元,资产总额为7819.32501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;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2月28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